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5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证券代码:251104 证券简称:24渝00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结果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结果事项

(一)与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都安交通局”)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98.79万元(后变更为1,825.88万元)。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都安交通局支付工程款175.27万元。公司十五日内向都安交通局开具652.73万元普通增值税发票。重审二审将重审一审判决决款安交通局支付工程款的判项金额改为212.29万元及利息。公司十五日内向都安交通局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的期限截止为三十日内,都安交通局另支付逾期工程款0.06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收回工程款569.10万元,判决生效后收回全部案款281.22万元。

(二)与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扬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00.00万元(后变更为173.00万元)。法院裁定准许三建公司撤诉,本案现已结案。

(三)与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滨河左岸二期一标段、1#-3#楼、12#楼)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公司”)三次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中滨河左岸二期一标段项目涉案金额4,987.21万元,滨河左岸1#-3#楼项目涉案金额1,663.19万元,滨河左岸12#楼项目涉案金额3,563.23万元(受最高人民法院影响,后三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三建公司与博华公司就项目复工复产达成一致,法院已准许三建公司撤回对博华公司的以上三项起诉。

(四)与白鹤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元绿路)

白鹤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诉至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562.44万元。八建公司与白鹤群在二审中达成和解,法院出具调解书载明八建公司向白鹤群支付900.00万元,支付完毕后白鹤群不得就本案再主张权利。判决生效后八建公司已支付全部案款900.00万元。

(五)与李贺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李贺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蒙城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投”)诉至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468.18万元(后变更为15,318.73万元,本案被移送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疫情防控物资159.47万元,返还风险抵押金213.37万元及利息。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公司已支付全部案款290.40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703.33万元(后变更为12,093.39万元,本案被移送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远达公司支付工程款10,429.60万元及相关利息共计931.46万元,城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远达公司赔偿律师费12.00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与兰州国投公司(控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兰州国投公司(控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公司”)诉至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00.00万元(后变更为7,581.62万元)。一审判决兰州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3,336.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三)与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中俊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441.29万元。一审判决金科中俊公司支付工程款1,216.38万元,赔偿损失60.00万元,支付鉴定费5.53万元。金科中俊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将一审判决金科中俊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判项金额改为1,226.38万元,赔偿损失的判项金额改为396.00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四)与凉山州安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凉山州安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公司”)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75.85万元。一审判决凉山公司支付工程款2,449.5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中。

(五)与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坤地产在建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本案被移送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379.96万元(后变更为13,686.43万元)。一审判决鑫坤公司支付工程款12,648.86万元及利息,建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恒大重庆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鑫坤公司和恒大重庆公司提交上诉状后,未缴纳上诉费,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正在执行中。

(六)与重庆五福一级技工学校(原重庆五一技师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五福一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五一技校”)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715.52万元(后变更为7,772.00万元)。一审判决五一技校支付工程款2,563.05万元。二审改判五一技校支付工程款150.90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七)与重庆东水门换乘中心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东水门换乘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本公司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重庆东水门换乘中心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水门公司”)、第三重庆东水门换乘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水门换乘中心”)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79.97万元。一审判决东水门公司代偿东水门公司借款欠款4,889.09万元。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东水门公司全部清偿东水门公司。重审二审改判(1)撤销(2024)渝0108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2)东水门公司代偿东水门公司东水门公司支付4,889.09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八)与重庆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业公司”),郑州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地产”)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380.62万元。一审判决铜业公司支付工程款4,948.45万元及利息,资金占用损失共计1540.00万元,工期延误损失93.33万元及利息,国创地产在欠付工程款4,948.45万元范围内对铜业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部分的二分之二承担赔偿责任,十一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九)与重庆大足石砚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大足石砚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03.26万元。一审中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大足影视公司支付工程款4,219.93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49.57万元,建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调解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与成都佳仁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佳仁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洋公司”)诉至重庆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欧洋公司”)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937.50万元(后变更为3,727.00万元)。一审判决欧洋公司支付工程款187.192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19.60万元及利息。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上诉中。

(十一)与重庆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550.00万元。后鸿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做商住住宅及商业地下室地坪,承担房屋质量保证金9,764,000元,扣除反签证、水电费、甲供材料超限价等扣款共计140.6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开庭待判决。

(十二)与重庆两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装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南充市嘉陵区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嘉陵城建局”)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034.25万元。一审判决嘉陵城建局支付工程款9,810.65万元及利息。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三)与新建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新建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29.62万元(后变更为28,780.91万元)。一审判决新城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28,780.9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四)与重庆市金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78.92万元(后变更为2,840.37万元)。金鼎公司向法庭提起反诉,涉案金额2,054.96万元。一审判决金鼎公司向四建公司支付工程款2,657.91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22.07万元,退还预交的水电费80.07万元。四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建公司支付金鼎公司工期延误赔偿款116.38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五)与云南尚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云南尚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尚居公司”)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749.93万元。一审判决云南尚居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3,274.28万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1,422.06万元,支付保全担保费84.44万元,律师费25.00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六)与上海城开集团重庆德普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上海城开集团重庆德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834.82万元。后本案被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建公司撤诉后又将本案重新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099.90万元。请求判令德普公司(1)支付工程款3,747.7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436.87万元;(3)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造成的损失243.42万元;(4)赔偿、宽恕损失152.20万元;(5)判令建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6)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一审判决德普公司支付工程款3,323.24万元,在建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德普公司提交上诉状后,未缴纳上诉费,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七)与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143.10万元。一审判决恒基公司支付工程款38,143.1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恒基公司一审仍未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二审裁定驳回自动撤回上诉理。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八)与重庆东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东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铁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336.45万元(后变更为6,927.39万元)并追加柏彬彤、薛小川为共同被告。东铁公司向法庭提起反诉,涉案金额30.00万元。审理中东铁公司已支付款项2,400.08万元,一审判决东铁公司支付工程款17.98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8万元,建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柏彬彤、薛小林在14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住建公司支付东铁公司工程款违约金30.00万元。二审将一审判决东铁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判项金额改为788.47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九)与重庆中远汇通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下简称“中远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23.65万元(后变更为10,677.06万元)。三建公司向法庭提起反诉,涉案金额915.21万元。一审判决确认施工合同解除,三建公司支付工程款修复费3,380.68万元、逾期违约金562.013万元,移交工程资料。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解除除合同,三建公司支付工程款修复费1,599.37万元,逾期违约金358.68万元,租金损失253.21万元,移交工程资料,中远公司支付工程款1051.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建公司已就发回重审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十)与刘国恩、曹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刘国恩、曹旭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范宁波诉至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6,433.27万元。一审判决正茂公司支付曹旭、刘国恩工程款1,548.33万元及利息、退还保证金1,500.00万元及利息,交建公司支付曹旭、刘国恩工程款2,729.84万元及利息。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正茂公司支付曹旭、刘国恩工程款2,429.11万元及利息,退还保证金1,500.00万元。本案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的一审已判决,刘国恩、曹旭和正茂公司均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重审二审正在审理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胡小明、冉峰、钟小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苏高新苏昌节能环保产业二期一期综合平台台建设(A区)工程被逾期返还项目垫资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胡小明、冉峰、钟小兵诉至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025.70万元。请求判令胡小明、钟小兵、冉峰(1)立即退还垫资款人民币1,538.39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10.00万元;(3)支付律师诉讼费自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二)与重庆万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万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诉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30.14万元。请求判令城建公司返还多支付的款项3,296.5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1,033.63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三)与重庆鹏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因鹏鸿四川总承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鹏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鸿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91.20万元。请求判令鹏鸿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6,690.03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31.95万元;(3)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0万元;(4)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269.22万元;(5)在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6)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四)与重庆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重庆太阳未来城地块主体结构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公司”),重庆鹏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鸿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033.05万元。请求判令(1)太阳公司支付工程款3,896.0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暂计137.02万元;(2)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鹏鸿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太阳公司、鹏鸿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五)与贵州泽丰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承建贵州省西南州义龙新区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返贫镇安置点工程项目(一标段)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贵州泽丰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丰公司”)诉至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4,877.83万元。请求判令泽丰公司(1)支付工程款1,997.00万元及利息;(2)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暂计538.39万元;(3)退还履约保证金1,933.01万元及利息暂计406.54万元;(4)确认城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5)负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生效判决泽丰公司支付工程款1,607.22万元及利息暂计253.60万元,支付质保金777.18万元及利息暂计69.30万元,支付律师费违约金暂计1,933.01万元及利息暂计143.3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六)与重庆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因承建贵阳市南明区八里村(八里二期)项目工程超付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建公司”)诉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609.35万元。请求判令双建公司(1)退还超付的工程款2,609.3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负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审理中双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4,677.21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城建公司的诉讼请求,城建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七)与重庆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承建的重庆兆业·紫金山(两江)项目一期主体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公司”),重庆兆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业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57.35万元。请求判令鼎鼎公司(1)支付工程款4,643.1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142.47万元;(2)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4)渝盛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八)与重庆山水主理人休闲娱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隧公司”)因重庆山水主理人休闲娱乐旅游度假区“环湖路A段、支路A路及景观桥B段、C段、北延路路基土石方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山水主理人休闲娱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公司”)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609.35万元。请求判令山水公司(1)支付工程结算款暂定为3,661.3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723.39万元;(2)立即退还质保金暂定为162.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71.91万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履行中。

(九)与新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承建丰县丰江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被拖延结算,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江公司”)诉至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133.44万元。请求判令丰江公司(1)支付工程款940.60万元;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延期利息暂计172.74万元;(3)本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诉讼费用。后变更诉讼请求,将支付工程款金额变更为3,300.79万元,暂计延期利息变为2453.5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履行中。

(十)与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铜仁市碧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签订T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涉及到的工程保证金尚未退还,且未按安排入场施工,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投资公司”)及贵州铜仁市碧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江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826.50万元。在建建公司请求判令锦江投资公司(1)退还工程保证金2,000.0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 262.507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544.000万元;(3)支付律师费300.07元;(4)碧江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在锦江投资公司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一审判决锦江投资公司支付保证金1,000.00万元及滞纳金,碧江资产运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判决驳回锦江投资公司支付保证金1,000.00万元及滞纳金,碧江资产运营公司对前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一)与重庆远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公司”)因承建的重庆市嘉陵江磁井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4标(渝怀铁路桥隧)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远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建设公司”),重庆丰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文实业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8,677.26万元。市政交通公司请求判令远通建设公司、丰文实业公司(1)支付进度款6,677.26万元;(2)支付利息,利随本清;(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二)与杨松松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公司因承接的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城市项目工程向杨松松(1)以经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78.89万元。(2)立即支付款项共计4,473.89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一审判决杨松松支付2,891.61万元及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二审中。

(十三)与绿地集团重庆万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因承建的绿地万州高铁新城项目一期一批次边坡支护工程被拖欠结算、拖欠工程款问题,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绿地集团重庆万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中远地产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重庆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成都公司”)诉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023.21元。十一建公司请求判令绿地万州公司(1)解除施工合同;(2)支付工程款1,900.86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定10万元;(3)支付违约金1,112.35万元;(4)绿地重庆公司、绿地成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5)十一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6)三被告负担诉讼费、保全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四)与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承接的自贡市大安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铸钢印象安置房)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城投公司”)诉至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4,222.89万元。本公司请求判令自贡城投公司(1)支付工程款1,464.5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76.35万元;(2)承担诉讼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自贡城投公司支付工程款1,146.54万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25.79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五)与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申佳实业(集团)一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建公司因承建的南川区天城康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佳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集团”)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4,990.197元。建建公司请求判令新申佳公司(1)支付工程款4,479.96万元;(2)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暂计519.23万元;(3)建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4)申佳集团公司在申建公司欠付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二被告负担诉讼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六)与重庆恒通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重庆恒大国际城首期一标段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恒通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1,822.97万元。请求判令恒通公司(1)支付工程款11,822.97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后变更诉讼请求,将支付工程款金额变更为5,816.76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9749.9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七)与扬州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扬州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宏康公司”)称发包的淮安港响塘港区港口及产业园项目因拖欠工程款问题,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中海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水利航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航公司”),昭阳县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阳公司”)诉至江苏省响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4,644.51万元。请求判令中海外公司、水航公司(1)支付工程款2,118.25万元及利息暂计56.87万元;(2)支付折损费105.08万元及利息暂计180.00万元;(3)赔偿停工损失288.88万元;(4)赔偿材料损失68.30万元及折损费57.52万元;(5)赔偿逾期违约金1,950.00万元;(6)扬州宏康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7)昭阳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8)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的诉讼事项中,已结案案件对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无影响(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安徽健领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简称“安徽健领种子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13,0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提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寻求健康食品领域早期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机会,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安徽健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领基金”),深圳市健领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领种子基金”),健领(珠海)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领母基金”)与安徽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徽种子基金”)签署了《安徽健领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健领种子基金。安徽健领种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合计出资13,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安徽健领种子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四)安徽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U88A
 3.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6.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7.认缴出资人:鲍圣哲
 8.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金募集(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领基金总资产总额为76,566.23万元,净资产为6,254.43万元,2023年度,健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为2,175.54万元,净利润为1,409.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并10.%)
 11.出资人: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出资0.0%,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0%。
 12.出资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09号420办公0
 13.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BAO SHENG)
 14.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5.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金募集(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领基金总资产总额为76,566.23万元,净资产为6,254.43万元,2023年度,健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为2,175.54万元,净利润为1,409.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并10.%)
 11.出资人: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出资0.0%,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0%。
 12.出资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09号420办公0
 13.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BAO SHENG)
 14.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5.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金募集(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领基金总资产总额为76,566.23万元,净资产为6,254.43万元,2023年度,健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为2,175.54万元,净利润为1,409.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并10.%)
 11.出资人: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出资0.0%,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0%。
 12.出资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09号420办公0
 13.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BAO SHENG)
 14.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5.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金募集(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领基金总资产总额为76,566.23万元,净资产为6,254.43万元,2023年度,健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为2,175.54万元,净利润为1,409.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并10.%)
 11.出资人: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出资0.0%,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0%。
 12.出资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09号420办公0
 13.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BAO SHENG)
 14.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5.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1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金募集(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领基金总资产总额为76,566.23万元,净资产为6,254.43万元,2023年度,健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为2,175.54万元,净利润为1,409.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并10.%)
 11.出资人:伊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出资0.0%,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0%。
 12.出资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09号420办公0
 13.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利创投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